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实业”）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现拟转让创新实业 0.1% 股权给潘少剑先生，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以人民币 6.8 万元转让给潘少剑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创新实业 99.9% 股权、潘少剑持有创新实业 0.1%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81,012,085.6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78,203,892.1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创新实业总资产 83,991,808.28 元，净资产 9,522,682.8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总额为 68,000.00 元，小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亦无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潘少剑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下垟街 63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0.1%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4 号楼 303224 室（仅限办公使用）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11-05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飞豹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4 号楼 303224 室（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创新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9,018.69 万元，净资产为 626.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26.08 万元。该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转让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0.1% 股权给潘少剑先生，交易价格为 6.8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书面协议，交易标的的过户需以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为准，公司将尽快完成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